|  |  |
| --- | --- |
| 通海县财政局 | 文件 |
| 通海县发展和改革局 |

通财〔2021〕243号

通海县财政局 通海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的通知

通海县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各乡镇（街道）财政所：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玉财农﹝2021﹞79号）和《通海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批准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实施项目的批复》（通扶组发〔2021〕18号）文件规定，现将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669万元下达给你们单位，此款列入2020年“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预算支出科目和2020年“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政府经济科目。并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衔接资金各项任务要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2021年全县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资金总规模的50%，且不得低于2020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

二、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通海县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分配表



通海县财政局 通海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7月16日

抄送：水利局、各乡镇（街道）财政所、预算、国库股

通海县财政局 2021年7月16日印发

附件

通海县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 **单位** | **合计** | **中央资金** | **备注** |
| 一、资金投入 | 1.资金投入总额 | 万元 | 1669 | 1669 | 18个项目 |
| 二、资金 安排 | 2.1巩固提升扶贫项目　　（县扶贫办具体负责） | 万元 | 484.5 | 484.5 | 巩固提升扶贫项目7个。其中：1.万家村三组配套雨污分流村内基础设施建设100万元；2.大回村二组道路硬化39.5万元；3.水塘村五组基础设施建设45万元；4.四街社区一组基础设施建设80万元；5.者湾村一组基础设施建设90万元；6.芭蕉村六组道路硬化20万元；7.落凤村基础设施建设巩固提升项目110万元。 |
| 个 | 7 | 7 |
| 2.2饮水安全项目　　　　（县水利局具体负责） | 万元 | 150 | 150 | 2个项目 |
| 2.3产业扶贫项目　　　　（县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 | 万元 | 1034.5 | 1034.5 | 9个项目 |